垃圾填埋场渗滤液设备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RSG20-023

采购人: 融水苗族自治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日期:二〇二〇年八月

目 录

公开招	标公告	1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二章	货物需求	24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49
第五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57

公开招标公告

广西建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垃圾填埋场渗滤液设备采购(RSG20-023)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垃圾填埋场渗滤液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ggzy. liuzhou. gov. cn),在"政府采购"-"政采公告"中打开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正文,点击下方的"获取招标文件"按钮在线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0年 09月 04日 09时 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RSG20-023

项目名称: 垃圾填埋场渗滤液设备采购

资金来源及项目预算: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玖佰玖拾玖万贰仟元整(¥9992000.00元)

采购项目的简要概况介绍:

序号	货物名	数量	单位
	垃圾填埋场渗滤液		
1	处理两级碟管式反	1	套
	渗透设备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本项目采购内容分 1 个合同标,投标人对所投标的采购内容必须全投,否则其投标无效。

□本项目采购内容分 XX 个合同标,投标人可以兼投兼中(或兼投不兼中),但投标人对所投标的采购内容必须全投,否则其投标无效。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要求履行。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与投标

二、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①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②按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正确获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获取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 <u>自公开招标公告发布之日</u>起至 <u>2020 年 08 月 20 日 16</u> 时止。(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采购文件获取方式:网上在线获取。

采购文件获取途径: 登录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ggzy. 1iuzhou. gov. cn), 在"政府采购"-"政采公告"中打开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正文,点击下方的"获 取招标文件"按钮在线获取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文件发售价格:免费。

领取文件其他说明(适用于网上在线获取方式):

- 1. 在线获取公开招标文件程序及注意事项请查阅柳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 《 政 府 采 购 类 项 目 网 上 获 取 招 标 文 件 操 作 手 》 (www. zfcg. gov. cn/0802/92336. html);
- 2. 投标人在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时应填写完整正确的投标人全称,并与递 交投标文件时的投标人全称一致;未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或递交投标文件时与 获取时的投标人全称不一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其投标文件;

3. 已获取公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

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投标文件开始接收时间: 2020年09月0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0 年 09 月 04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八楼开标区(广西柳州市新柳大道 115 号)。

截标时需要递交的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出示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凭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保证金转账单,经验证后递交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本次招标将于 2020 年 09 月 04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在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八楼开标区(广西柳州市新柳大道 115 号) 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

注意事项:按照柳州市疫情防控相关要求,进入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人员均需要佩戴口罩,否则不予进入,请投标人自觉遵守,若未佩戴口罩而影响评标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五、公告期限: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保证金(人民币): 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元)。(投标保证金收取额不能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

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帐、汇票、支票等非现金形式交至以下账户。(必须在指定时间前到达专户,以银行入账时间为准,并标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否则视无效处理。**)

开户名称:广西建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柳州航银路支行

银行账号: 4505 0162 5070 0000 0010

本招标不接受现金存缴以及以个人名义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咨询电话: 0772-3713966

2、质疑与投诉:

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接收质疑函方式: 书面纸质质疑函

质疑函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3、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gov.cn)。

七、联系事项:

1、采购人名称: 融水苗族自治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地址: 融水苗族自治县朝阳东路 49号

联系人: 韦丁 联系电话: 0772-6451067

2、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柳州市东环大道 228 号双福雅苑 1-1108 室

项目联系人: 陈晓婕 联系电话: 0772-3738696

广西建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三日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投标人须知表

たナム		
条款 号	项 目	内 容
1. 1	采购人	名 称: <u>融水苗族自治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u> 地 址: <u>融水苗族自治县朝阳东路 49 号</u> 联系人: <u>梁工</u> 电 话: <u>0772-6451067</u>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 <u>广西建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地 址: <u>柳州市东环大道 228 号双福雅苑 1-1108 室</u> 联系人: <u>陈晓婕</u> 电 话: <u>0772-3738696</u>
1. 3.	合格供应商还 要满足的其它 资格条件	①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②按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正确获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 3. 5	是否为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采 购	□是 ☑ 否
1. 3. 6	是否有政府强 制采购的节能 产品	□有,具体产品为 ☑没有
1.4	是否允许联合 体投标	□是 ☑ 否
1. 4.	联合体投标的 其他资格要求	
2. 2	项目预算金 额、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玖佰玖拾玖万贰仟元整(¥9992000.00元)。 最高限价金额:人民币玖佰玖拾玖万贰仟元整(¥9992000.00元)。
4	计量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其他:

条款 号	项目	内 容
6. 1	现场考察、开 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组织,时 间: 地 点: 联系人: 电 话: □组织,采购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
11. 3	样品或演示	□不需要提供样品 1、递交样品的截止时间:年月日时(北京时间) 递交样品地点:
12. 1	投标报价货币 要求	☑所有响应文件中均按 <u>人民币</u> 进行报价。 □其它:
	低于成本价不 正当 竞争预防措施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数算术平均值 80%时,有理由怀疑其总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核算,可能影响咨询设备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则该投标人必须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内容做出书面说明并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条款 号	项目	内 容
		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逐项报价分析及来源相 关证明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视作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 报价竞争,对其投标文件不予评审。
13. 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元) 2、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3、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电汇、转帐、汇票、支票等非现金形式。 保证金收款人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 广西建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 建行柳州航银路支行银行账号: 4505 0162 5070 0000 0010 4、保证金退还方式: 原路返回 5、保证金退还方式: 原路返回 5、保证金退还咨询电话: 0772-3713966 注: 1、如投标商对多个标进行投标,需分别对相应标缴纳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2、采用线上及线下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 13.3 条相关规定处理。
15. 1	投标有效期	60_日历日
16. 1	投标文件及电 子文档份数	开标文件:一式两份,不分正副;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 壹 份,副本 壹 份; 投标文件:正本 壹 份,副本 肆 份; 电子文档优盘 壹 个(电子文档要求为加盖公章的正本 PDF 格式扫描件,单独密封于一信封,并在信封上标明 "投标 电子版"字样,转入投标文件袋中一并递交。) 投标文件采取胶装并编制目录及逐页编码,页码为连续页 码。
18. 1	递交投标文件 截止时间、地 点	详见采购公告,以采购公告规定时间、地点为准。
20. 1	开标时间、地 点	详见采购公告,以采购公告规定时间、地点为准。
21	评标委员会组 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评审代表,评审专家组成,5人以上单数。

条款 号	项 目	内 容
25. 1	样品的评审方 法以及评审标 准 演示的评审方 法及评审标准	本项目不适用
27. 2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29. 2	推荐中标候选 人的数量	3
31	确定中标人的 方式	中标人数量: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35. 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
36	采购代理服务 费	□本项目不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_中标人_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支付标准: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标准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文件《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计价格【2003】857号)。 支付形式: 对公转账 支付时间: 自收到成交服务费用通知书之日起3天内。说明: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上述费用。

条款 号	项 目	内 容			
39. 3	质疑	一、投标人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疑函联系单位:广西建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 人:陈晓婕联系电话:0772-3738696通讯地址:柳州市东环大道228号双福雅苑1-1108室 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二、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			
		果)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			
其他		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招标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代理机构。				

注:表格中"☑"项或"■"项为被选中项。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 1.1 采购人: 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表 1.1 条。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表 1.2 条。
- ★1.3 投标人: 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 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 1.3.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3.3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1.3.4符合投标人须知表1.3.4条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 1.3.5 若投标人须知表 1.3.5 条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6 若投标人须知表 1.3.6 款中写明采购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伴随的货物不具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 如投标人须知表 1.4 条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

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 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2)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 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表 1.4.8 条。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 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表2.2条。
-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 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 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 计量单位

除投标人须知表 4 条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服务类)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的规定向中标人收取。(专家费用按实际情况收取)

6.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6.1 投标人须知表 6.1 条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招标文件期限截止 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6.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 6.3 现场考察及参加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适用法律

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三 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构成

8.1 招标文件内容如下:

公开招标公告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三章 服务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8.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9.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范围

10.1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分包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 ★10.2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在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中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 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某一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3无论招标文件第三章 服务需求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的服务均应符合国

11. 投标文件构成

家强制性标准。

- ★11.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符合性证明文件、其它材料三部分。具体见第二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 ★11.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 11.3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表 11.3 条。(不项目不适用)

★12. 投标报价

- 12.1 所有投标均按投标人须知表 12.1 条中要求货币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服务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2.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关表格中标明投标服务及伴随货物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 12.3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4 每种服务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12.5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原则上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3. 投标保证金

- 13.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表 13.1 条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3.2 投标保证金缴纳人、招标文件领取人、投标登记人和投标人必须为同一组织机构或联合体内不同成员单位,否则将视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 13.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4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5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6条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 (5)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13.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3.5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3.5.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 13.5.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 13.5.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自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 13.5.4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 13.6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4.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2 上条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5. 投标有效期

- 15.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表 15.1 条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6.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表 16.1 款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
- ★16.2 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6.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7.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将正本和所有的副本、电子文档密封,并进行包封。
- 17.2 所有包装封皮上均应:
- (1)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投标人名称。

- (2) 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17.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8. 投标截止

- 18.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表 18.1 中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投标人须知表 18.1 中规定的地点。
- 18.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9.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9.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19.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投标人出具以下签收回执。

接收投标文件回执单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递交时间	
接收单位	
接收人签字	

- 19.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提出书面申请 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 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 件的组成部分。否则,修改后的投标文件或撤回行为无效。
- 19.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9.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并当众宣读投标内容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六 开标及评标

★20. 开标

20.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表 20.1 条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

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0.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 文件规定的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 宣读,评标时有效。

未宣读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未签字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0.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表 21 条。

★22. 资格审查

-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中的相应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材料。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评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至资格性 审查结束前的期间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 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2.2.1 不良信用记录指: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 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 联合

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2.2 查询及记录方式: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23.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 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投标 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中的相应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 效**;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4.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24.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 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4.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按第四章 评标方法规定执行。

25 样品及演示(不项目不适用)

25.1 投标人须知表 11.3 条中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表 25.1 条中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5.2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具体内容见投标人须知表 11.3 条。

25.3 演示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具体内容见投标人须知表 25.1 条。

★26. 投标无效

26.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带有★号标识内容(包括本级及其下级编号中所有内容)等文字说明的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是指与招标文件中带有★号标识内容的 文字说明、条条、条件和规格等要求相符。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媒体发布的相关信息。

- 26.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6)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 (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7. 比较与评价

- 27.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2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表 27.2 条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
-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 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7.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6-10%后参与评审。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
- 27.4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
- 27.5 依据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 (财库〔2019〕27 号)的规定,对于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的项目, 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声 明函》的投标人,对其投标报价扣除后参与评审。对具体办法详见第四章 评标 方法。

★28.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29.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 29.1 除第 32 条规定外,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 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 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报价相同的,按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执行。
-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执行。
- 29.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表 29.2 条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 29.3 因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处理。

★30. 保密原则

- 30.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30.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七 确定中标

31. 确定中标人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表 31 中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 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 且对受影响

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3. 中标通知书

- 3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33.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4. 签订合同

- 34.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 34.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34.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 履约保证金

- 35.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表 35.1 条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 35.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6. 采购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表 36 条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37. 廉洁自律规定

- 37.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 37.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8.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9. 质疑与接收

3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9.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广西柳州市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9.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投标人须知表 39.3 条。

40. 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第二章 货物需求

说明:

- 一、本一览表中的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其他产品替代, 但这些替代的产品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 置)要求。
- 二、本一览表中参考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性能(配置)不明确或有误的,或投标人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的,须说明品牌型号和详细的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同时填写投标明细表和技术响应表。
- 三、评标时,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本一览表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 含有唯一的参考品牌特定的技术参数要求的,有权认定不作为招标文件实质性 要求。
- 四、根据财政部令第87号文件有关规定: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的名称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 五、根据财办库【2008】248 号文件有关规定,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 投标。
- 六、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其他投标人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 七、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第五条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八、根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第三条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九、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第二条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十、对于"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带▲号的为关键性技术规格和参数,所 投货物必须满足,如有不满足,将视为对招标文件不响应;投标硬件设备及软

件的技术参数、配置和性能指标必须为真实有效。

十一、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78 号)的规定,"广西工业产品"是指广西境内生产的工业产品,具体以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为准。"使用广西工业产品 80%以上"是指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或招标项目时供货范围中采用广西工业产品的金额占本次招标总金额的 80%以上(含)。

十二、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碟管式反渗透设备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关键参数	数量 (台 套)
		预过滤 系统	砂滤增压离心泵: Q=9.3m3/h, H=30m, 1.5KW; 材质: 316L; 1台。 砂滤器风机: KDT3.100 5.5KW 380V; 材质: 组合件; 1台。 砂滤器: Φ1200×2400mm; 材质: 组合件; 1个。 芯式过滤器: 7芯, 30″, 304; 材质: 304; 2个。 进水篮式过滤器: DN50, PN10; 材质: 304; 1个。	1 套
1	垃圾填埋 场渗滤液 处理两式 碟管、设备 (1套)	DTRO 反 渗透系统	高压柱塞泵: Q=5.0m3/h, P=60bar, 15KW 材质: NAB; 2台。 高压泵蓄能器: 2L; 材质: 组合件; 2个。 在线增压泵: Q=30m3/h, H=100m, 11KW; 材质: 316; 3台。 碟管式膜柱: 膜面积 9.405m2; 材质: 组合件; 90 支。 伺服电机控制阀: 3/4″NPT, 1.4539; 材质: 组合件; 1个。 清洗缓冲罐: V=700L 材质 304; 1个。 加热器: 6.5kw 380V 材质加热管 316; 2个。	1套
		二 级 DTRO 渗 统 罐 学	高压柱塞泵: Q=4.0m3/h, P=60bar, 11KW 材质: NAB; 2台。 高压泵蓄能器: 2L, 材质: 组合件; 2个。 碟管式膜柱 : 膜面积 9.405m2, 材质: 组合件; 24支。 伺服电机控制阀: 1/2″NPT, 1.4539, 组合件; 1个 渗沥液原水提升泵: Q=9.3m3/h, H=40m, 2.2KW , 材质: 304, 1台 加酸搅拌离心泵: Q=18.5m3/h, H=25m, 2.2KW,	

加系统	材质: 316L, 1台 清水输送离心泵: Q=14.8m3/h, H=35m, 3KW, 材 质: 316L, 1台 酸添加计量泵: 63L/h, 6.5bar, 0.12KW, 材质: 组合件, 2台 碱添加计量泵: 7.2L/h, 8bar, 0.024KW, 材质: 组合件, 1台 阻垢剂计量泵: 2.28L/h, 10bar, 0.012KW , 材质: 组合件, 1台 清洗剂桶泵: Qmax: 151LPM, Hmax: 24m, 0.37KW, 材质: 组合件, 2台 渗沥液原水储罐: V=15000L, 材质: PE, 1个 净水储罐+脱气塔: 8m3, 配风机, 材质: PP, 1	
	清洗剂储罐: V=500L, 材质: PE, 2 个 氢氧化钠储罐: V=500L, 材质: PE, 1 个	
管路系统架	19 个	1 套
电气及自控系统	电气柜:按设计配套,材质:组合件,1面就地控制柜:按设计配套(含触摸屏),材质:	1 套

T			
		1台	
		阀岛: 系统配套, 材质: 组合件, 1 套	
		压力传感器: 10BAR, 材质: 组合件 , 4 个	
		压力传感器: 100BAR , 材质: 组合件, 5 个	
		 压力开关: 0.5-8BAR, 材质: 组合件,4个	
		压力表: 2.5/10/100bar, 材质: 不锈钢, 1 批	
		流量监测仪:探头+安装座+变送器+安装件,材质:	
		组合件,2套	
		浮子流量计:量程配套,材质:UPVC,11 个	
		pH 测定仪: 探头+放大器+安装座+变送器+安装件,	
		材质:组合件,4套	
		电导率测定仪:探头+安装座+变送器+安装件,材	
		质:组合件,6套	
		液位变送器: 0~0.6BAR, 材质: 组合件, 2个	
		液位变送器: 0~0.16BAR, 材质: 组合件, 1 个	
		流量开关: 与浮子流量计配套, 材质: 组合件, 4	
		个	
		液位开关:与磁性浮子配套,材质:组合件,4	
		个	
		浮球开关:投入式,材质:组合件,6个	
		空压机: 0.15m3/h,8bar,1.5KW,材质:组合件,	
		1 台	
	离子交	离子交换系统:按设计配套,材质:组合件,1	
	呙 丁 父	套。	1 套
	换系统	Α *	1 4
	<u> </u>	潜水泵: Q: 7m³/h, H:15m, 功率: 1.5kW, 材质:	
	集水井	循小泳: Q: /III / II, II:15III, 切举: 1. 5kW, 构质: 组合件, 1 套。	1 套
	系统	组口IT, I 去。 	1 長
	2170		

商务部分

一、基本要求:

- 1、投标产品必须是按厂家出厂标准配置提供的整套具备全新正规合法经销 渠道的符合国家各项有关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相关部件及服务须满足本表中 各项要求。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或擦伤须无偿调换同样产品:
 - 2、投标人应列明详细的设备名称、型号规格、产地和生产厂家;
 - 3、投标文件应正确反映投标产品的技术水平和科技含量;
- 4、中标人须提供完整的设备安装、调试、操作、使用、控制和维护手册等 详细技术资料及图纸。
- 5、投标人提供完整的施工方案,包括设计思路、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培训计划,方案内容作为项目验收依据。

二、质量、服务及其它要求

- 1、质量标准及招标范围
- (1) 质量标准:达到《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 2 排放标准,工程质量达到合格。
 - 2、工艺要求
 - (1) 处理工艺必须能够间歇运转。
 - (2) 工艺调试周期短。
 - (3) 设计规模和回收率

本项目设计规模为进水日处理200吨/天,系统回收率大于70%。

2、设计进水水质

设计进水水质如下表所示:

项目	CODcr (mg/L)	BOD5 (mg/L)	NH3-N (mg/L)	TN (mg/L)	SS (mg/L)	电导率 (µS/cm)	pH 值
进水	≤15000	≤6000	≤1500	≤2000	≤500	≤20000	6-9

3、设计出水排放水质

根据设计文件要求, 出水水质要求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6889-2008) 中表 2 规定的排放标准。

项目	CODcr	BOD_5	NH ₃ -N	TN	SS	pH 值
	(mg/L)	(mg/L)	(mg/L)	(mg/L)	(mg/L)	
出水	≤100	€30	€25	≤40	€30	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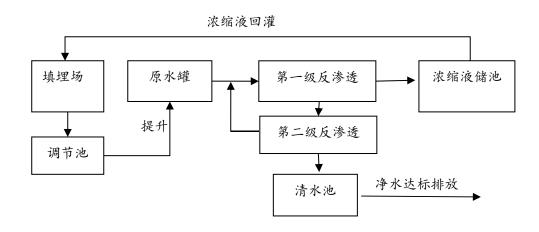
注:《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表 2 规定的其它排放指标 也能达到要求。

4、工艺要求

本项目采用两级碟管式反渗透(DTRO)的核心处理工艺,结合浓缩液的回灌,出水达到设计排放要求。系统要求具有完备的计量、自动控制系统,可满足连续自动运行的需要。**不得更改主体核心处理工艺。**

5、系统的抗冲击负荷能力

在充分保证达标的前提下,反渗透系统设计要适应一定范围内的水质水量变化的需要,具备一定的抗冲击负荷能力。



3、主要设备技术说明。

4、进度控制

(1) 项目实施计划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应在与招标人商定的时间内,准备并向招标人提供一份详细的项目实施计划,说明其完成本项目的顺序、与合同有关的中标人要求

或希望招标人完成有关配合事项的合理日期,以便中标人能够按计划履行合同。

(2) 工程进度

在任何时候中标人的实际工作进度如落后于所拟定的计划进度,或很明显要落后时,中标人应按招标人的要求,对原计划进行修改,并递交一份修改后的计划,同时应考虑当时的情况,向招标人通报加快进度所采取的措施,以确保整个工程的完工时间不受影响。

5、预验收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招标人将确认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合格证:

- (1)中标人已按合同规定提供了渗滤液处理系统及设备完整的技术资料及 其他伴随服务;
 - (2) 性能试验中出现的所有缺陷已经改正至招标人满意;
- (3)设备符合技术规格书的规定,性能满足要求,系统调试出水水质达到规定要求。

6、质保期:

竣工验收后 12 个月或设备到场验收后 18 个月为质量保质期。(以先到者 为准)此间中标人应对设备的设计、硬件、软件缺陷全面负责。

三、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 1、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
- 2、产品到货及验收时需提供的资料: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书或检验报告;
- 3、投入使用后提供保养及相关服务;
- 4、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
- 5、免费提供相关培训服务。

四、售后服务保障或维修响应时间要求:

- 1、投标人须制定技术服务条款及实施办法,并明确售后服务措施;质量保证期内中标方必须每2个月至少一次到现场进行一次免费维护及提供技术服务;须提供质保期满后的措施;
- 2、中标供应商对采购方维修或维护要求应在 24 小时内作出响应,提出处理意见,如果需要现场服务的,保证技术人员在 2 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保修期后供应商在接到通知的 48 小时内作出响应,提出处理意见,如果需要现场服

务的,保证技术人员在3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如需更换零配件及消耗品,不超过10天(自然日);如发生非用户导致的重大损坏,在设备更换或维修正常工作后延长相应时间的保修期;设备在运输过程中出现损坏的,由供应商负责该损坏设备的更换或维修;

- 3、中标供应商负责对采购方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培训所产生费用由中标供 应商支付;培训费用包括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等。
- 4、投标产品如包括必备的易损易耗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投标提供备品备件及易损件清单及价格。常年备有设备配件,能及时处理、更换损坏的零部件。

五、交货时间及地点:

- 1、交货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五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自合同签订之 日起 20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成、并达标出水。
 - 2、交货地点: 融水苗族自治具内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六、付款条件:按合同要求。

七、其他要求:

- 1、投标人提供的硬件设备及软件的技术参数、配置和性能指标必须为真实 有效,如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按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罚,并追究其相 应的法律责任。
- 2、投标产品必须是按厂家标准配置的整套全新,具备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符合国家各项有关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相关部件及服务满足以上各项要求。 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或擦伤须无偿调换相同产品。
- 3、为了保障项目设计完整性,投标人可选择自行踏勘,并自行承担现场考察的责任和风险、考察及现场设备测试的所有费用。

本章货物需求与第四章《合同条款》构成本项目的实际采购需求。

第三章 评标方法

1. 总则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 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 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 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 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 起草评标报告并讲行签署:
- (六)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 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 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3.1.4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 3.2 资格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3.3 符合性检查。
-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 3.3.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一)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 (二)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 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 (三)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 专用章加盖的;
- (四)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 (五)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 3.3.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一)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 (二)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 (三)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 (四)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 (五)技术应答内容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无相关证明材料的(主要适用于专用设备和电子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工程、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或定点供应商采购、政府采购的货物属于规格标准统一或者订制产品的除外):
 - (六)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 (七)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 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 3.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 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3.5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 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 特别要对拟推荐

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3.6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 3.7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六) 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 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 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 同意评标结果。

- 3.8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 3.9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3.9.1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 3.9.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9.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 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 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 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三)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 3.9.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二)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 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 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 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3.10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 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 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 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3.11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 3.11.1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 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 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 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 新评标:
 - (一)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二)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三)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四)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 3.11.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 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二)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三)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四)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五)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 4. 评标细则及标准(以综合评分法为例)
- 4.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价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 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 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 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 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 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 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 4.3.2 对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直接从总分中扣分的惩戒方法,且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存在一次失信行为的,扣 xx 分,每增加一次失信行为,加扣 xx 分,直至扣完为止。

5、废标

-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定标

-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本项目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6.2. 定标程序
 -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

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 供应商。

-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不能认为 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 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
-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 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 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 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 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 (六)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附件1

资格审查表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1 77 14 14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 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 份证明	1. 按要求提供 2. 合法有效	
组织机构代码证	1. 按要求提供 2. 合法有效	
税务登记证	1. 按要求提供 2. 合法有效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身份证明书	1. 按给定格式填 写 2. 按规定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 须提供)	1. 按给定格式填 写 2. 按规定签章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 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1. 按要求提供 2. 合法有效	
开标时间前三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 法缴纳税收的缴款凭据	1. 按要求提供 2. 合法有效	
开标时间前三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 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据	1. 按要求提供 2. 合法有效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 技术能力声明函	1. 信息完整 2. 按规定签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 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 明	1. 按给定格式填 写 2. 按规定签章	
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1. 按给定格式填 写 2. 按规定签章	
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如适用,按投标 人须知表 1.3.4 要求描述)	1. 按要求提供 2. 合法有效	
联合体投标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如适用,按投标人须知表 1.4.8 要求描述)	1. 按要求提供 2. 合法有效	
结论		
	审查项目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组织机构代码证 税务登记证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开标时间前三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缴款凭据 开标时间前三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据 开标时间前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先据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如适用,按投标人须知表1.3.4要求描述) 联合体投标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如适用,按投标人须知表1.4.8要求描述)	曹查项目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组织机构代码证 犯 表 是 表 有效 是 表 表 是 表 表 是 表 表 是 表 表 是 表 表 是 表 表 是 表 表 是 表 表 是 表 表 是 表 表 是 表 是 表 是 表 是 表 是 表 是 表 是 表 是 表 是 表 是 表 是 是 表 是 是 表 是 是 表 是 是 表 是 是 是 表 是 是 表 是

填表说明: 1、每项审查内容中填写"√"或"×"

2、审查结论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人员签字:

日期:

附件 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JZ 77.7 V L 174.					
1	投标函	1. 按给定格式填写 2. 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3. 按规定签章						
2	递交投标保证金证明	1. 按要求提供 2. 合法有效						
3	开标一览表	1. 按给定格式填写 2. 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3. 按规定签章						
4	投标报价明细表	1. 按给定格式填写 2. 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 求 3. 按规定签章						
5	技术响应偏离表	1. 按给定格式及填表要求 填写 2. 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 求 3. 按规定签章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1. 按给定格式及填表要求 填写 2. 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 求 3. 按规定签章						
7	投标人关联单位说明	无投标须知 1.5 所述情形						
8	其他符合性证明材料	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9	投标报价	1. 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2. 无投标须知 26. 2 所述情形						
10	样品或演示(如适用)	符合投标须知表 11.3 及 25.1 所述全部要求						

	结论		

注:

填表说明: 1、每项审查内容中填写"有"或"无"

2、审查结论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日期:

附件 3

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适用)

(一) 基本评分标准

包号				
项目	分项名称	评分标准		满分
价格部 分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 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分基准价/投标报价)×35。		35
技术部	设计方案	工艺设计(12分) 工艺很成熟、技术先进、操作方便、流程合理的得分为 12 分; 工艺成熟、技术可靠、操作方便、流程合理的得分为 8 分; 工艺成熟、技术可行、流程基本合理的得分为 4 分。设备配置方案(1分) 除罐体、支架、连接管道外,其他设备采用国内知名品牌者名牌产品者得 0.5 分; 采用中档名牌产品者得 0.5 分; 采用一般品牌产品者得 0.2 分。应对季节和污染物浓度变化的措施(2分)工艺设计针对水质变化及季节特点有解决方案,保障出水水质质量及冬季运行稳定。合理、优良 2 分; 基本合格分; 1.5 分; 一般或较差 1 分。 电气、优良 2 分; 基本合格分; 1.5 分; 一般或较差计(2分) 通风和致计(2分) 通风和致护设计(2分) 通风和致护设计(2分) 通对流域,能够有效保障。合理、优良 2 分; 基本合格分; 1.5 分; 一般或较差 1 分。 产品的运行成本(1分) 合理、优良 1 分; 基本合格分; 0.5 分;	20	40
	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部署的针对性和合理性(2分) 合理、优良2分; 基本合格分;1.5分; 一般或较差1分。 施工方法及技术的先进性(2分) 合理、优良2分; 基本合格分;1.5分;	20	

			<u> </u>	
		一般或较差 1 分。		
		设备安装施工方案的完整性和合理性(3分)		
		合理、优良 3 分;		
		基本合格分2分;		
		一般或较差1分。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1分)		
		合理、优良1分;		
		基本合格分; 0.5分;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2分)		
		合理、优良2分;		
		基本合格分 1.5 分;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的完善合理性(1分)		
		工程// 重体配		
		百年、优良工分; 基本合格分: 0.5分;		
		- 		
		环境保护措施和季节性施工措施的完善合理性(1		
		分)		
		合理、优良1分;		
		基本合格分; 0.5分;		
		工程调试、试运行方案(2分)		
		合理、优良 2 分;		
		基本合格分 1.5 分;		
		一般或较差1分。		
		培训计划具体可行(2分)		
		合理、优良2分;		
		基本合格分 1.5 分;		
		│ 一般或较差1分。		
		项目竣工验收(1分)		
		合理、优良1分;		
		基本合格分; 0.5分;		
		售后服务计划具体可行(3分)		
		合理、优良 3 分;		
		基本合格分2分;		
		金平日間ガンガ; 一般或较差 1 分。		
		(1) 投标人获得膜行业相关机构联合颁发的 AAA		
		(1) 投标人获停膜行业相大机构联合顽友的 AAA 信用证书,提供证书原件的得 1 分。		
		(2) 投标人获得相关部级颁发的渗滤液处理项目		
		的示范工程证书,提供证书原件的得1分。		
		(3) 投标人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中国专利		
		优秀奖证书,提供证书原件的得1分。		
商务部	企业信誉奖	(4)投标人提供省级或直辖市的新技术新产品(服		
分分	项分	务)证书(渗滤液处理相关产品证书)原件的,每	10	25
"	<i>一</i> 火刀	一个得1分,满分3分。		
		(5)投标人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有关碟管		
		式反渗透技术、材料设备等相关发明专利证书或实		
		用新型相关专利证书的,每有一项得 0.5 分,满分		
		1分。		
		(6) 投标人参与编制国家相关部委发布的渗滤液		
		处理技术规范的,每有一项得1分,满分3分。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业绩分	具有同类业绩(核心工艺为两级碟管式反渗透 DTRO+DTRO,出水水质达到《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 2 排放标准,且已经在国内通过竣工验收),连续稳定达标运行六年及以上(以竣工验收报告上的竣工日期为时间节点计算工程的稳定运行年限),每个业绩 1 分,满分15 分。 所提供业绩需同时具备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报告及县级以上环保监测部门出具的监测报告原件,否则不得分。	15	
合	计	_	_		100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招标人): XXXXXX

乙方(中标供应商): XXXXXX

合同签订地址: XXXXXXXX

合同签订日期: XXXX 年 XX 月 XX 日

采购单位(甲方):	采购计划表编号:	柳政采			
供 应 商(乙方):	项目名称及编号: _				
签 订 地 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 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 号	生产厂 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								
•••								
N								
人民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 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 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2. 货物的运输方式: 。
-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 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_____。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		地
点:		0	

-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 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5. 采购人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 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____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七条 售后服务

-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 2. 货物保修期: 。
-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 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 2. 资金性质: 。
- 3.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之日起7日内,招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设备运至安装现场交货,设备到货验收合格后7日内,招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30%;安装工程结束,调试试运行结束,系统性能验收合格后7日内,招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35%;设备质保期满7日内,招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5%的质量保证金。

第九条 质量保证金

乙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合计金额_____比例向甲方提交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过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 (3)退货处理: 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 3. 在质保期内, 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4.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_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 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_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 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柳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柳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 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二十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 2. 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 3. 投标承诺书;
- 4.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柳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外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 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į: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保修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4. 共心共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使用说明

《政府采购合同》是对招投标文件中货物和服务要约事项的细化和补充,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过程中有关项目标的性状的重要澄清和承诺事项必须在合同相应条款中予以明确表达。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私下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一、本合同适用范围

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教学仪器设备、医疗仪器设备、广播电视仪器设备、体育器材、音响乐器、药品、服装、印刷设备和印刷品等政府采购项目(协议供货除外)适用于本合同。

二、填写说明

- (一) 合同标题: 地市县使用时可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后再加所在地名称或将"广西壮族自治区"删除加所在地名称。
- (二)本合同划线部分所需填写内容,除以下条款特殊要求外,按招投标 文件要求填写,如招投标文件没有明确,按甲乙双方商定意见填写。
- (三)第一条合同标的:按表中各项目要求填写,内容填写不下时可另加 附页。
 - (四) 第四条包装和运输: 货物运输方式包括: 汽车、火车、轮船等。
- (五)货物交付和验收:时间按合同签订(或生效)后多少日(或工作日)或直接填X年X月X日前交货。
- (六)第八条付款方式和保证金:资金性质按一般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拨款、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安排的资金、未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安排的资金、上年结余填写。

三、有关要求

- (一)各单位现使用的专业合同可作为本合同附件,但专业合同各条款必须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各条款要求,如发生矛盾以本合同为准。
 - (二)协议供货合同应使用原文本。
- (三)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各条款均不能改动,只能在划线位置填写,如有改动视同无效合同。
 - (四)本合同统一用 A4 纸打印。
- (五)本合同为试行文本,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现不当之处,请及时提出建议,以便修正。

本合同各条款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五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一、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外封面、封口、封皮及目录

序号	内容	格式
1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外封面及封口	1
2	投标文件的封皮	2
3	投标文件的目录	3

二、开标资料 (便于唱标)

1	开标一览表	11
2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保函形式递交的保证金,保函原件应放入正本中)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标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 (2) 投标人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 (3) 开标资料份数: 贰份不分正副(实质性要求)。
- 三、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 注: 其中资格证明文件为资格证明材料,为了便于审查环节仍需单独多制作两份(一正一副),投标文件均包含资格证明文件。

1、资格证明材料(有一项不符合要求,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序号	资格性证明材料	格式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自然人身份证明仅在自然人作为投 标主体时适用)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如适用)	
2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三证合一的不需提供)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如适用)	
3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三证合一的不需提供)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如适用)	
4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4

序号	资格性证明材料	格式
5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	5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如适用)	6
7	开标时间前三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缴款凭据复印件 (注: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相关法规要求原文及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如适用)	
8	开标时间前三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 凭据复印件(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 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相关法规要求原文及加盖公章的情况说 明)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如适用)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7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 面声明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如适用)	8
11	联合体协议书原件(如适用)	9
12	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如适用,按投标人须知表 1.3.4 要求描述)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如适用)	
13	联合体投标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如适用,按投标人须知表 1.4.8 要求描述)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如适用)	

2、符合性证明材料(有一项不符合要求,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序 号	符合性证明材料	格式
1	投标函	10
2	递交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保函形式递交的保证金,保 函原件应放入正本中)	
3	开标一览表	11
4	投标报价明细表	12
5	技术响应偏离表	13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14
7	投标人关联单位说明	15
8	其他符合性证明材料	-

四、其他材料(如有,请提供;如未提供,投标文件不作无效处理)

序号	其他材料	格式
1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16
3	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17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8
5	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声明函	19

重要提示:

- 1、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除需要投标人填报或有特殊说明外,均须按要求提供。
-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必须按照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 3、投标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材料不是中文时, 应附中文译本,并加盖公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加盖单位公章,需要签字)。
- 4、**"资格证明材料"** 所列内容即为采购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有一项不符合要求,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5、**"符合性证明材料"** 所列内容即为采购项目的符合性审查条件,有一项不符合要求,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6、"其他材料"

- (1) 综合评分法: 投标人可就招标文件要求以及评分细则中各项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 (2) 最低评标价法: 投标人可就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	=	1
14H*	1	- 1

开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外封面、封口格式 封面格式:

开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外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封口格式:

——于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准启封(公章)——

开标文件的封皮

正本/副本

开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资格证明文件的封皮

正本/副本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的封皮

正本/副本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_____

目 录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
三、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
我单位的开标文件由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投标人针对
我毕位的月你又什由月你 见衣、我你休证並证奶的科麦中什种我你八针对
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组成,在此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非
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有材料真实、有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目 录

一、资格证明材料
我单位的资格证明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组成,在此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
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有材料真
实、有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目 录

一、资格证明材料
二、符合性证明材料
三、其它材料
我单位的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和其它材料三部分组成,在此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有材料真实、有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现任职
务:,系	(投标人	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或非法人组织负
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	人(或非法人组织负	责人)身份证正、反	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乌	单位公章):		
日期:	——————————————————————————————————————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单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或非法人组织负责	人)姓名:	身份证-	号码:
住所地:_				
受托人名称	K:	-	身份证-	号码:
工作单位:	_	-		
住址:		_	电话:_	
现委托	就_(项目编号	号、项目名称、	<u>包号)</u> 投标中,	以我单位名
义处理一切与之	上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月 <u></u> 日签号	字或盖章生效,	无转委托,特」	比声明。
委托人(加盖单	· 1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或	え 盖章) :			
详细通讯地址:		由以	政编码:	
传 真:		电	话:	
日 期: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或盖章):	
日期: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钿。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在本项目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我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联合体协议书

(采购人	.或采购代理机	构).
- (ノベガウノ)		151/•

经研究,	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项目的投标。	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2
3
二、(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
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或成交有关的
一切事务; 联合体成交后,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
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参加投标,
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按照
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
下:。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份。
牵头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投标函

(采购	人或采购代理机	1.核	1)	
- ヘントンバック		11/1-7	/	•

根据贵方<u>(项目名称)</u>项目的招标公告<u>(招标编号)</u>,签字代表<u>(姓名、职务)</u>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u>(名称、地址)</u>提交下述文件正本<u></u>份、副本_份及电子文档_份,并以_形式出具的金额为____人民币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本项目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
- (3)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
- (4)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 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5)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6)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适用于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情形)。
- (7)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 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9) 我方	承诺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真实、	合法、	有效。	
其他事项: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	段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 / 夕称 (加善单位 /) 。	

投标人	、开户银行(全称):
投标人	、银行账号:
日	期:

开标一览表

包号:	报价单位:
_ • •	47.401 1 1

设备名称	投标总价	投标保证 金	履约期 限	履约地点	备注
	小写: 大写:				

注: 此表中, 投标总价应和服务价格明细表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投标报价明细表

包号:				报价单位:
序号	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3. 如果示一览表内	不提供服务价格明细表将花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容为准。 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拓展。	牛中服务价格。		
	(加盖单位公章): (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ந		人(签字或盖章	至):

技术响应偏离表

包号/品目号: 服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重要提示:实质性要求及重 要指标用★标注("★"必 须标注在序号前),★标注 项不得负偏离,如果负偏 离,则投标文件无效。	投标文件 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偏离说明	证明资料
按货物需求设备参数填写				
其它	采购单位未提供需求 而投标人认为需说明 及补充的内容在此填 列			

填表要求:

- 1.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一栏由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并进行逐项响应。
- 2. "偏离程度"一栏根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与招标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
- 写。偏离必须用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 3. "偏离说明"一栏由投标人对偏离的情况做详细说明。

•	hual. 2 00 72		
投标。	人名称(加盖乌	单位公章):	
法定付	代表人(或非》	去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商务条款偏离表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实质性要求及重要指标用★标 注,★标注项不得负偏离,如果负 偏离,则投标文件无效。)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度	离	程	偏明	离	说
	质量标准及招标范围:							
	交货地点:							
	付款条件:							
	工艺要求:							
	进度控制							
	保修期内上门免费服务,终身维修,提供配件:()年							
	预验收							
	其它	采购单位未提供需求 而投标人认为需说明 及补充的内容在此填 列						

填表要求:

- 1.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一栏由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进行响应。
- 2. "偏离程度"一栏根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与招标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
- 写。偏离必须用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 3. "偏离说明"一栏由投标人对偏离的情况做详细说明。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 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 单位;
 -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 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投标人名称(加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治	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	
日期:		

日期:_____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
[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
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
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
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的,无需填写此声明函。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任。

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本企业	L(单位) 作为_	单/	位的	项	目的伴	随货物	制造商	ī,参
加政	(府采购	活动。相	見据《政府	存采购促进	生中小企	全业发展智	行办法	》(财厚	军[2011	1]181
号)	, 《⊥	业和信息	息化部、	国家统计	局、国	家发展和	改革委	员会、	财政部	关于
印发	中小企	:业划型	标准规定	E的通知》	(工信	部联企业	[2011]3	300 号) , 《	财政
部、	司法部	(关于政)	府采购支	で持监狱企	业发展	有关问题	的通知》	》(财	库〔20	14)
68 -	号)以及	&《关于(足进残疾	三人就业政	府采购	政策的通	知》(财	库〔20	17) 141	1号)
的有	关规定	,作出	如下声明	∄:						
	本企业	k (单位)为	(请	填写:	中型、小	型、微型	型)企)	比。	
	本企业	k (单位		(请	填写:	是、不是)	监狱红	と业。)	后附省:	级以
上监	狱管理	局、戒	毒管理局	引(含新疆	生产建	设兵团)	出具的	属于监	狱企业	的证
明文	件。									
	本企业	k (単位		(请:	填写:	是、不是	残疾力	人福利怕	生单位	0
	本次技	设标提供	的伴随组	货物 (详见	上下表)	是本企业	2(单位)制造	的。	
	本企业	L(单位)对上词	述声明的真	[实性负	责。如有	虚假,	将依法	承担相	回责

序号	品 名	数量	规格 型号	生产 厂家	备注
1					
2					
3					
••••					

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以上产品为本企业生产的产品,如有虚假,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注: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其它企业生产时须提供此声明函,仅作为价格扣除
条件。
制造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H /9J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
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
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此声明函。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
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物业服务,其
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物业公司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
的证明
注: 供应商为非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的, 无需填写此声明函。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